

临港环审〔2018〕30号

## 关于临沂市春雨粮油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花生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市春雨粮油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报的《临沂市春雨粮油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花生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和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情况

该项目位于壮岗镇下峪子村东230米。项目总投资179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11.17%。主要建设花生油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新上一台2t/h燃气锅炉及1台40万大卡天然气导热油炉。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花生油1万吨的规模。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 二、充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筛选工序粉尘、去石工序粉尘分别通过沙克龙收料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736-2013)》表

2 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要求；炒籽炉天然气燃烧废气、蒸汽锅炉燃气废气和导热油炉燃气废气经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各通过 1 根 10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烟尘、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表 2 标准及鲁环函〔2014〕420 号文件要求、《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736-2013）》表 2“一般控制区”要求、《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表 2 标准要求。脱酸冷凝不凝气、脱臭冷凝不凝气通过加强车间的机械通风和自然通风，确保恶臭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新扩改建”要求，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及循环冷却排污水一并入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得外排。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合理布置噪声源，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做好固体废物的妥善处置。精制过滤产生的花生粕、脱水过程产生的水和油脚混合物、脱臭及脱酸过程产生的水和脂肪酸混合物外卖综合利用；脱色过程产生的非活性白土用作建筑材料；原料筛选、去石工序产生的原料杂质、

毛油精制时微孔过滤产生的杂质、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五）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该项目 SO<sub>2</sub> 和 NO<sub>x</sub> 年排放量必须分别控制在 0.75 吨和 2.12 吨以内。

### **三、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必须确保环保投资，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投产后，须在 3 个月（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内按规定程序完成自主验收，并根据实际情况向我局申请项目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四、其他**

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2018 年 10 月 17 日